

東吳大學理學院心理學系心理與基因神經諮商發展獎助金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設置目的：
為提升本校理學院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心理與基因、神經諮商相關知識在諮商領域的發展，開拓以生物-心理-社會模式整合諮商理論與應用，培育優秀心理諮商人員，特設置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金來源及收支規定：
獎助金來源為系友及校內外善心人士捐款。以專款專帳方式存於本校會計室獎學金帳戶。每年獎助金之撥款以孳息支付，不足部分則動支本金，至本獎助金之基金用完為止。本專款專帳之設置及收支規定，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三條 捐款方式及捐贈證明：
捐款人（單位）得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校帳戶並指名專款用途。每筆捐款將由本校開立正式捐款收據給予捐款人（單位）。
- 第四條 本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：
一、發給對象：
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諮商組學生，或協助前述對象發展心理與基因、神經諮商之學生，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可申請。
二、申請條件：
1、執行心理與基因、神經諮商相關課程與活動計畫（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2、執行心理與基因、神經諮商相關學術研究計畫（不含專題與碩士論文。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3、心理與基因、神經諮商之壁報或口頭發表論文（須發表於諮商實務或心理學學術研討會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4、心理與基因、神經諮商之期刊論文（須發表於有外審制之期刊，不得重複申請）。
三、名額與金額：
申請條件第 1、2 類名額至多共 4 名，視實際需求每名至多新台幣伍仟元整。
申請條件第 3 類名額至多 10 名，論文壁報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肆佰元整，論文口頭發表者每篇獎勵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申請條件第 4 類名額至多 2 名，視實際需求每名至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四、申請與審查：
每學年辦理一次。每年 12 月初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，繳交申請表、

計劃書、執行成果或論文發表接受信、期刊抽印本，經諮商組審查後核發。

審查委員至少二名，諮商組得邀請基因、神經科學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。審查結果由系辦公室公告。

獲獎助者請於誌謝中表述本獎助金之贊助。發表論文者將論文乙份送交本系存參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